关于《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

立法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——2024年5月24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

丹东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申和龙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本次常委会会议对《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）进行了分组审议。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，《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自施行以来，为规范地方立法活动，推进依法治市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，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，有必要对《条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正。

法制委员会于分组审议后召开会议，对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提出了关于修改《条例》的决定草案。法制委认为，决定草案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辽宁省的地方性法规没有抵触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。

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，请予审议。